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調整說明

說明：

- 一、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自 101 年 11 月起，委由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審查工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驗證機構需為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
- 二、經參考規費法之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三、目前二家驗證機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之收費基準係為 101 年所報之數額，迄今六年未調整。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導致人事成本增加及物價、交通與原物料等成本調漲，故進行收費基準之檢討。
- 四、環保標章驗證機構相關審查包含人事費(驗證人員、會計行政)、小組會議費用分攤、專家審查費、專家出席費、國內現場稽核費用、國內差旅費、一般事務費(水電、電話、網路、郵資、電腦耗材、文書耗材等)、管理費、營業稅等。可概分為人事成本及其他成本二項。
- 五、本次調整二家驗證機構係基於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僅就物價上漲其他成本增加、人事工時成本增加二項進行檢討。其他成本部分依據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人事工時成本因勞動基準法修正工時減少，自 101 年迄今每單位工時成本增至 113.8%；依據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¹。

- 六、依據驗證機構分析各項目中人事成本及其他成本各占比率計算，總成本增加率為 20%~22%，本次調整幅度為 11%~20%，平均為 18%。各項調整說明如附表。
- 七、為使二家驗證機構有一致之收費標準，故電檢中心將比照環發會進行項目內容與金額調整。其將新增項目 005-1 變更申請審查費(A)：包括產品名稱、公司名稱（含公司合併、切割等）、工廠名稱、地址（因行政區名或街道名調整）或其他明顯因文件誤繕等事項之變更，收費為 0 元。另項目 005-2 變更申請審查費(B)：每增加一證書證號之產品變更調整為 100 元。
- 八、另為增加廠商申請誘因，就新增規格標準給予優先申請廠商之優惠措施。經與驗證機構協商，目前提出優惠措施草案，針對新公告產品規格標準，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之前 3 家廠商（1 廠商僅限申請 1 案不得重複），提供驗證審查費用免費，並納入收費基準表中。
- 九、後續驗證機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經本署核准後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¹合計人事增加成本(%)=每單位工時成本(113.8%)*每月薪資增加成本(110.5%)=125.7%

附表 收費標準調整說明（環發會 EDF、電檢中心 ETC）

項目代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單位：元)		建議調整 (單位：元)	增加率（百分比）		調整說明
			EDF	ETC		EDF	ETC	
001-1	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	1. 新申請與換發申請均同。 2.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000 元，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 3. 新公告產品規格標準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之前 3 家廠商(1 廠商僅限申請 1 案不得重複)，免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	17,000	17,000	20,000	18%	18%	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包含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會議費分攤；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7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 ²
001-2	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 (EPEAT)	1. 新申請與換發申請均同。 2.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000 元，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	13,000	13,500	16,000	19%	19%	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EPEAT)包含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會議費分攤；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7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 ²

² 合計成本增加(%)=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105%*總成本占比 0.24+合計人事成本成長 125%*總成本占比 0.76=20%

項目代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單位：元)		建議調整 (單位：元)	增加率(百分比)		調整說明
			EDF	ETC		EDF	ETC	
002	環保標章 國內現場 查核費	以一廠址計，含變更申請之現場查核作業	7,200	7,200	8,500	18%	18%	環保標章國內現場查核費包含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 國內差旅費；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7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 ² 。 4. 國內差旅費未調整。
003-1	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之審查費	1.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000 元，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 2. 包含聘請三位委員審查費用。	25,000	24,000	30,000	20%	25%	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之審查費包含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專家審查費；會議費分攤；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1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第二類環保標章因審查時間較長，故人事成本較高，占總成本 8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2% ³ 。 4. 專家審查費未調整。

³合計成本增加(%)=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105%*總成本占比 0.14+合計人事成本成長 125%*總成本占比 0.86=22%

項目代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單位：元)		建議調整 (單位：元)	增加率(百分比)		調整說明
			EDF	ETC		EDF	ETC	
003-2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展延申請之審查費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000 元，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	17,000	18,000	20,000	11%	11%	<p>第二類環保標章展延申請之審查費包含助理研究員、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會議費分攤；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1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第二類環保標章因審查時間較長，故人事成本較高，占總成本 8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2%³。
004	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之國內現場查核費	以一廠址計。包含聘請三位委員現場查核及交通費用。	23,000	22,000	26,000	13%	18%	<p>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國內現場查核費包含專家出席、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國內差旅費；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事務費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8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²。 4. 國內差旅費未調整。
004-2	第二類環保標章展	以一廠址計。	7,200	7,200	8,500	18%	18%	<p>第二類環保標章展延申請國內現場查核費包含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p>

項目代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單位：元)		建議調整 (單位：元)	增加率(百分比)		調整說明
			EDF	ETC		EDF	ETC	
	延申請之國內現場查核費							國內差旅費；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7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 ² 。 4. 國內差旅費未調整。
005-1	變更申請審查費(A)	包括產品名稱、公司名稱(含公司合併、切割等)、工廠名稱、地址(因行政區名或街道名調整)或其他明顯因文件誤繕等事項之變更。	0	2,000	0	0	—	為使二家驗證機構收費一致，電檢中心比照環發會新增本項未收費服務。
005-2	變更申請審查費(B)	1. 包括登錄之生產廠場間產品轉換、產品功能規格、產品申請佐證之證書文件、標章標示位置、圖文設計及包裝容器等事項之變更。 2. 每增加一證書證號之產品變更增加 100 元。	3,500	2,000	4,000	14%	100%	變更申請審查費包含助理研究員、驗證人員、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會議費分攤；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成本 24%。 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占總成本 76%。 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 ² 。 電檢中心本項目調整與環發會一致，另每增加

項目代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單位：元)		建議調整 (單位：元)	增加率(百分比)		調整說明
			EDF	ETC		EDF	ETC	
								一張證書之產品變更由 500 元調整為 100 元。
005-3	變更申請 審查費 (C)	<p>1. 包括生產廠場地 址、服務場所地址、 產品型號、產品外 觀、使用材質、產品 特性、生產流程或系 列產品登錄等事項 之變更。</p> <p>2. 每增加一證書證號 之產品變更增加 500 元。</p>	8,400	8,200	10,000	19%	22%	<p>變更申請審查費包含助理研究員、驗證人員、 會計出納、行政助理等人事成本；會議費分攤； 一般事務費；管理費；營業稅</p> <p>1. 一般事務費、會議費分攤及管理費：依 101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 105%。占總 成本 24%。</p> <p>2. 人事成本：自 101 年迄今員工工時成本增 至 113.8%。自 101 年迄今員工薪資成本增 至 110.5%。合計人事成本調整為 125%。 占總成本 76%。</p> <p>3. 合計成本增加率為 20%²。</p>